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關連交易
EPC合同

(1) EPC合同1

於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i)高縣電力(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ii)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四川盛昶及四川拓浪(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1，據此高縣電力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四川盛昶及四川拓浪就項目1提供相關EPC服務。

(2) EPC合同2

於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i)興文電力(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ii)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物資產業集團(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2，據此興文電力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物資產業集團就項目2提供相關EPC服務。

(3) EPC合同3

於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i)屏山電力(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ii)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拓浪(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3，據此屏山電力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拓浪就項目3提供相關EPC服務。

(4) EPC合同4

於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i)筠連電力(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ii)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4，據此筠連電力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就項目4提供相關EPC服務。

(5)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i)筠連電力(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ii)物資產業集團(作為承包人)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據此筠連電力同意委聘物資產業集團就項目4提供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水電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兩名控股股東。EPC合同的若干訂約方為水電集團或能源投資集團的聯繫人：(i)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物資產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各EPC合同下，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出資建設的資產部分應與由自建結餘資金出資建設的資產部分可相互區分。根據本集團與水電集團達成的安排，(i)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出資建設的資產部分而言，項目完成後該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歸屬於水電集團；及(ii)就自建結餘資金出資建設的資產部分而言，該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歸屬於本集團。

在此背景下，經考慮完成後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各EPC合同項下合同金額的資金來源後，本集團認為，根據各EPC合同，(i)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出資的項目工程部分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ii)就自建結餘資金出資的項目工程部分而言，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即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物資產業集團)承建的工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i)及(ii)統稱「**關連EPC交易**」)。

在上述前提下，由於EPC合同項下關連EPC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5%，但相關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EPC合同項下的關連EPC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PC合同1

EPC合同1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高縣電力(作為發包人)；

(2)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

(3) 四川盛昶(作為承包人)；及

(4) 四川拓浪(作為承包人)。

項目： 2005-2015年高縣農村電網結餘資金調整項目，包括新建與改造10千伏線路，新建或改造10千伏配電變壓器，及改造低壓線路。

服務範圍： 項目1下的勘察、設計、施工、採購及安裝必要的設備和材料

施工期： 180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及

(2) 發包人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保證期： 24個月(由簽發該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6,942,885元(含稅)，包括(i)勘察及設計費人民幣258,755元(含稅)；(ii)施工及安裝費人民幣5,948,807.47元(含稅)；及(iii)設備採購費人民幣735,322.53(含稅)，以發包人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10%。

EPC合同1的全部合同金額將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撥資。

根據EPC合同1所載的安排，EPC合同1項下有關工程的實施單位、合同金額的分配及資金來源如下：

工程	**實施單位**	**實施單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資金來源(含稅)及應付合同金額的分配 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
勘察及設計	四川盛昶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258,755元
	四川拓浪	獨立第三方	
施工及安裝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5,948,807.47元
設備採購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735,322.53元
		總計：	**人民幣6,942,885.0元**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在收到承包人的履約保證金(或履約保函)及付款申請後，發包人應於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20%作為預付款；

(ii) 按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80%；

(iii) 工程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0%；

(iv)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7%；及

(v) 餘下的3%合同價款總額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保證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

EPC合同2

EPC合同2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興文電力(作為發包人)；

(2)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

(3)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及

(4) 物資產業集團(作為承包人)。

項目： 2005-2015年興文縣農村電網結餘資金調整項目－10千伏及以下項目，包括新建與改造10千伏線路，新建或增容及改造變壓器57台及低壓線路(包含改造下戶線)，以及10千伏線路森林草原消防安全隱患整治工程和變電站森林草原消防安全隱患整治工程等。

服務範圍： 項目2下的設計、施工、採購及安裝必要的設備和材料

施工期： 210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各合同訂約方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保證期： 24個月(由簽發該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38,203,053元(含税)，包括(i)設計費總計人民幣961,677元(含税)；(ii)施工及安裝費總計人民幣14,042,880元(含税)；及(iii)設備採購費總計人民幣23,198,496元(含税)，以發包人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10%。

在EPC合同2合同金額人民幣38,203,053元(含税)中，人民幣32,728,467元將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撥資，及人民幣5,474,586元將由自建結餘資金撥資。

根據EPC合同2所載的安排，EPC合同2項下有關工程的實施單位、合同金額的分配及資金來源如下：

			資金來源(含税)及應付合同金額的分配	
工程	**實施單位**	**實施單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	**自建結餘資金**
設計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關連人士	人民幣823,869元	人民幣137,808元
施工及安裝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12,030,536元	人民幣2,012,344元
設備採購	物資產業集團	關連人士	人民幣19,874,062元	人民幣3,324,434元
		總計：	**人民幣32,728,467元**	**人民幣5,474,586元**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在收到承包人的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及付款申請後，發包人應於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15%作為預付款。

(ii) 進度款

設計費

確認施工圖設計後支付不超過設計費總額的80%(包括預付款)。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設計費總額的90%。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設計費總額的97%。

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施工費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85%。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90%。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97%。

施工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材料費

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總額的80%。

結算及審計後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總額的97%。

材料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

(iii) 質量保證金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

EPC合同3

EPC合同3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屏山電力(作為發包人)；

(2)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及

(3) 四川拓浪(作為承包人)。

項目： 2005-2015年屏山縣農村電網結餘資金調整項目－10千伏及以下項目，包括一座中都鎮2進8出開閉所新建工程、新市鎮35千伏變電站10千伏間隔擴建工程、柱上斷路器、10千伏線路及小電流接地選線裝置。

服務範圍： 項目3下的設計、施工、採購及安裝必要的設備和材料

施工期： 150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及

(2) 發包人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保證期： 24個月(由簽發該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7,448,550元(含稅)，包括(i)設計費總計人民幣280,643元(含稅)；(ii)施工及安裝及其他費總計人民幣2,263,069元(含稅)；及(iii)設備採購費總計人民幣4,904,838元(含稅)，以發包人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10%。

在EPC合同3合同金額人民幣7,448,550元(含稅)中，總計人民幣2,992,587元將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撥資，及總計人民幣4,455,963元將由自建結餘資金撥資。

根據EPC合同3所載的安排，EPC合同3項下有關工程的實施單位、合同金額的分配及資金來源如下：

			資金來源(含稅)及應付合同金額的分配	
工程	**實施單位**	**實施單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	**自建結餘資金**
設計	四川拓浪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116,219元	人民幣164,424元
施工及安裝及其他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910,506元	人民幣1,352,563元
設備採購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1,965,862元	人民幣2,938,976元
		總計：	**人民幣2,992,587元**	**人民幣4,455,963元**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在收到承包人的履約保證金(或履約保函)及付款申請後，發包人應於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20%作為預付款；

(ii) 按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80%；

(iii) 工程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0%；

(iv)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7%；及

(v) 餘下的3%合同價款總額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保證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

EPC合同4

EPC合同4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筠連電力(作為發包人)；

(2)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及

(3)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

項目： 2005-2015年筠連縣農村電網結餘資金調整項目，包括新建開閉所、環網櫃、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小電流接地選線裝置、三相智能表、集中器、高壓互感器以及新建10kV線路。

服務範圍： 項目4下的勘察、設計、施工及與工程有關的輔助材料採購

施工期： 180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及

(2) 發包人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保證期： 24個月(由簽發該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19,844,857元(含稅)，包括(i)設計費總計人民幣755,283元(含稅)；(ii)施工及安裝及其他費總計人民幣19,089,574元(含稅)，以發包人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10%。

在EPC合同4合同金額人民幣19,844,857元(含稅)中，總計人民幣15,478,989元將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撥資，及總計人民幣4,365,868元將由自建結餘資金撥資。

根據EPC合同4所載的安排，EPC合同4項下有關工程的實施單位、合同金額的分配及資金來源如下：

			資金來源(含稅)及應付合同金額的分配	
工程	**實施單位**	**實施單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	**自建結餘資金**
設計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關連人士	人民幣589,121元	人民幣166,162元
施工及安裝及其他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14,889,868元	人民幣4,199,706元
		總計：	**人民幣15,478,989元**	**人民幣4,365,868元**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在收到承包人的履約保證金(或履約保函)及付款申請後，發包人應於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20%作為預付款；

(ii) 按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85%；

(iii) 工程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0%；

(iv)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7%；及

(v) 餘下的3%合同價款總額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保證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筠連電力(作為發包人)；

(2) 物資產業集團(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就項目4提供設備及材料採購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及

(2) 發包人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保證期： 12個月(自項目投產之日起)或18個月(自產品交付之日起)，惟國家及╱或行業標準及規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總計人民幣3,482,295.74元(含稅)，以發包人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10%。

在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之合同金額人民幣3,482,295.74元(含稅)中，總計人民幣2,716,190.68元將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撥資，及總計人民幣766,105.06元將由自建結餘資金撥資。

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所載的安排，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有關工程的實施單位、合同金額的分配及資金來源如下：

			資金來源(含稅)及應付合同金額的分配	
工程	**實施單位**	**實施單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	**自建結餘資金**
設備採購	物資產業集團	關連人士	人民幣2,716,190.68元	人民幣766,105.06元
		總計：	**人民幣2,716,190.68元**	**人民幣766,105.06元**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合同簽訂後15天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的30%(含稅)作為預付款；

(ii) 所供應設備、材料驗收合格並開具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的67%(剩餘估計合同價款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同釐定估計合同價款的基準

各EPC合同下的估計合同價款為公開招標中的中標價，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招標文件的規定，經評標委員會評審後予以接受。在甄選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i)從業務方面而言，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從技術方面而言，投標人的施工時效、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投標人所聘用的專業隊伍具備的資質。

簽訂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及自建結餘資金的來源

從2005年(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前)至2010年，本集團各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農村電網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為中國政府為改善中國農村地區用電水準及生活水準而實施及指導的政策性惠民工程。當時，該等項目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公司自有資金。

隨後，農村電網建設項目的實施方式發生了變化。安排由水電集團代表四川省政府，以財政撥款及統一貸款資金對農村電網建設項目及相關資產進行投資、經營及管理。就此，水電集團與本集團簽訂建設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水電集團委聘承擔由水電集團出資的農村電網建設項目的建設管理。

在上述背景下，目前EPC合同的自建結餘資金來自本集團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完成農村電網建設項目後的剩餘資金，而目前EPC合同的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來自水電集團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在農村電網建設項目(本集團為該等項目之承包人)完成後的剩餘資金。

簽訂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四川省宜賓市有關縣發展和改革局已批准2005年至2015年農村電網結餘資金(即自建結餘資金及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調整使用可行性研究,對本公司供電區域的供電可靠性及供電品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透過2005年至2015年農村電網結餘資金(即自建結餘資金及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用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農村電網建設項目,將可持續地提高本集團服務的農村地區的供電能力,進一步優化供電區域電網結構,助力鄉村振興。

本集團作為招標主體進行組織實施,對EPC合同下擬進行的項目進行公開招標,經進行公開招標並最終確定,EPC合同1中標單位為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四川盛昶及四川拓浪;EPC合同2中標單位為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物資產業集團;EPC合同3中標單位為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拓浪;EPC合同4中標單位為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設備和材料採購合同中標單位為物資產業集團。招標過程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再者,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物資產業集團、四川盛昶及四川拓浪等均為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中著名的服務商,具備必要的資質和豐富的從業經驗,上述企業已經多次參與本公司電網項目建設,並且基於以往的合作,對本公司電力建設項目的相關規定較為熟悉,有助於保障項目建設的質量和週期,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EPC合同均(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樨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該等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水電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兩名控股股東。EPC合同的若干訂約方為水電集團或能源投資集團的聯繫人：(i)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物資產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各EPC合同下，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出資建設的資產部分與由自建結餘資金出資建設的資產部分可相互區分。根據本集團與水電集團達成的安排，(i)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出資建設的資產部分而言，項目完成後該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歸屬於水電集團；及(ii)就自建結餘資金出資建設的資產部分而言，該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歸屬於本集團。

在此背景下，經考慮完成後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各EPC合同項下合同金額的資金來源後，本集團認為，根據各EPC合同，(i)由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出資的項目工程部分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ii)就自建結餘資金出資的項目工程部分而言，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即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物資產業集團)承建的工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i)及(ii)統稱「**關連EPC交易**」)。

在上述前提下，由於EPC合同項下關連EPC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5%，但相關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EPC合同項下的關連EPC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高縣電力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發電及電力設備供應及買賣。

筠連電力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服務及供電設備購銷業務。

屏山電力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廠和輸電線路的檢測及維護。

興文電力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發電及電力設備供應及買賣。

四川盛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魏順智及胡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四川盛昶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盛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川拓浪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四川盛昶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拓浪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拓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主要從事輸變電、受電設施安裝、維修及檢測、工程勘察、設計與施工及工程項目造價諮詢服務。

物資產業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物資產業集團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製品、建築材料、水泥製品、煤炭及相關產品及電力器材銷售業務。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77.74%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擁有9.16%股權，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
「EPC合同1」	指	高縣電力、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四川盛昶及四川拓浪於2024年2月26日簽訂的EPC合同，據此，高縣電力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四川盛昶及四川拓浪就項目1提供相關EPC服務
「EPC合同2」	指	興文電力、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物資產業集團於2024年2月26日簽訂的EPC合同，據此，興文電力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物資產業集團就項目2提供相關EPC服務
「EPC合同3」	指	屏山電力、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拓浪於2024年2月26日簽訂的EPC合同，據此，屏山電力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拓浪就項目3提供相關EPC服務
「EPC合同4」	指	筠連電力、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於2024年2月26日簽訂的EPC合同，據此，筠連電力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就項目4提供相關EPC服務
「EPC合同」		EPC合同1、EPC合同2、EPC合同3、EPC合同4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的統稱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指	筠連電力與物資產業集團於2024年2月26日簽訂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據此，筠連電力同意委聘物資產業集團就項目4提供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
「高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水電集團代建代管結餘資金」	指	根據各EPC合同條款由水電集團出資用作資助合同項下部分合同金額的資金。該資金來自水電集團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用於農村電網項目的資金結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筠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2012年5月21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資產業集團」	指	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建結餘資金」	指	根據各EPC合同條款由本集團出資用作資助合同項下部分合同金額的資金。該資金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用於農村電網項目的資金結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1」	指	2005-2015年高縣農村電網結餘資金調整項目，包括新建與改造10千伏線路，新建或改造10千伏配電變壓器，及改造低壓線路
「項目2」	指	2005-2015年興文縣農村電網結餘資金調整項目－10千伏及以下項目，包括新建與改造10千伏線路，新建或增容及改造變壓器57台及低壓線路(包含改造下戶線)，以及10千伏線路森林草原消防安全隱患整治工程和變電站森林草原消防安全隱患整治工程等
「項目3」	指	2005-2015年屏山縣農村電網結餘資金調整項目－10千伏及以下項目，包括一座中都鎮2進8出開閉所新建工程、新市鎮35千伏變電站10千伏間隔擴建工程、柱上斷路器、10千伏線路及小電流接地選線裝置
「項目4」	指	2005-2015年筠連縣農村電網結餘資金調整項目，包括新建開閉所、環網櫃、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小電流接地選線裝置、三相智能表、集中器、高壓互感器以及新建10kV線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指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四川盛昶」	指	四川盛昶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拓浪」	指	四川拓浪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四川盛昶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文電力」	指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樨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